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瑞興工程行即黃鐘瑱

送達代收人 林真瑜

相 對 人 頤童幼教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所為之109年度抗字第39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。茲聲請人以其業與相對人和解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藍家偉

法 官 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